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附件三

雙和部/分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相當額　申請書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電話：02-22268631
行業別：
代表人：黃漢州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	選擇權交易(OPTIONS)	(擇一) □匯率 □商品 □人民幣 NDO □新台幣利率 □外幣利率	(擇一) □非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等值美金　元 □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註1)：等值美金　元 □上述信用相當額含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註2)
	交換交易(SWAP)	(擇一) ■換匯(SWAP) □換匯換利(CCS) □新台幣利率交換 □外幣利率交換	(擇一) □非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等值美金　元 ■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註1)：等值美金 壹佰萬元
	外匯保證金	□外匯保證金	交易倍數：　倍
	其他	(擇一) □人民幣 NDF □ 其他	(擇一) □非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等值美金　元 □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註1)：等值美金　元

(註1)申請人申請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時，應提供相對應之被避險部位；另申請匯率選擇權之避險交易，應於每筆交易時提供該筆實質避險需求文件，該文件內容之交易幣別、金額、期間等，應與該筆交易所定條件相符。

(註2)申請人申請得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檢附**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經驗之佐證資料**，或應至少同時具備下列交易經驗之佐證資料：**(1)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一年以上。**

(2)最近一年內曾辦理隱含賣出選擇權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擔保品內容(新臺幣萬元)

種類	數量	單價	總價	存放處所	備註
無					

連帶保證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職業	住址	電話

1、申請人(個人、專業機構投資人除外)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之資料，特此聲明。

2、申請人(個人、專業機構投資人除外)同意　貴行得將資料提供予聯徵中心蒐集利用該資料，且同意　貴行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動支資訊等相關資料。

本行聲明事項：

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之事項如後(第2、3頁)，請　臺端詳閱。倘　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具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該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後之應告知事項。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及蓋章)
代表人 (兼連帶保證人)	黃漢州	(簽名及蓋章)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相當額請惠予核准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請蓋大小章)

113 年　月　日

註：連帶保證人欄位不足請另紙浮貼 代表人未兼連帶保證人者請自行劃線刪除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 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資料使用期間。

2、 依相關國內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 國內、外有權機關（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5、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 臺端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均能受理。另 臺端亦得隨時透過前開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行於接獲 臺端通知並確認臺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六、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支票帳戶）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	025 刑事偵查、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單業務、電子金融業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含保管箱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合作推廣業務）	

歸檔編號：_____

附件四

財務部法人客戶 KYC 表

合作金庫銀行　財務部法人客戶 K Y C 表（KNOW YOUR CUSTOMER）

營業單位：雙和（部）分行

一、客戶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負責人姓名：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L121342772／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公司電話：(1) 02-22268631 (2) _____ (Fax) _____

二、財務及資產狀況

1. 主要收入來源：■營業收入 □其他：_____

2. 最近年度營業收入：□未達 3,000 萬元 □3,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 ■1億元以上

3. 資產狀況：■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 ■動產（股票、基金、汽車等） ■台外幣存款 □其他

4. 最近年度公司財務報告之總資產：□未達 5,000 萬元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 □1 億元以上未達 3 億元 ■3 億元以上

5. 最近年度公司有無會計師查核報告：■有 □無

6. 取得其他銀行核准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之家數：□0 家 □1 家 □2 家 ■3 家以上

7. (承上題)其他銀行核准之額度，合計總額度(等值美金)為：

□無衍生性金融商品核准額度 □150 萬（含）以下 ■150 萬~500 萬 □500 萬以上

三、客戶綜合性評估

1. 客戶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1)A 公司賣出了美金 100 萬的美元對台幣的買入選擇權(USD CALL TWD PUT)，履約價格為 30.6，權利金為 1,000 美元，到期日時決價匯率為 30.5，則 A 公司賣出買權交易會造成損失。

□a. 是 ■b. 否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a. 是 □b. 否

(3)選擇權賣方最大利潤止於所收到的權利金，並於買方依約執行權利時有無條件履約的義務。

■a. 是 □b. 否

(4)換匯交易(SWAP)展期係依原價格重訂展期價格。

□a. 是 ■b. 否

(5)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銀行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a. 是 □b. 否

(6)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a. 是 □b. 否

2. 客戶投資經驗

(1)客戶投資經驗為何：

□a. 沒有任何經驗

■b. 曾投資股票、基金、外匯、債(票)券

■c. 曾投資換匯換利、換匯交易、利率交換、組合式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d. 曾承作匯率選擇權（賣方）交易

□e. 曾承作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

(2)客戶的投資理財經驗：

□a. 2 年以下 □b. 2~5 年 ■c. 5~10 年 □d. 超過 10 年

(3)以往投資是否有發生損失致需繳交保證金情形： □有 ■無

如有發生損失致需繳交保證金情形，履約情形： □ 正常 □違約

3. 客戶風險承受能力

(1) 客戶預估今年營業額（單位：新台幣）：

□a. 5,000 萬元以下 □b. 5,000 萬元～1 億元 ■c. 1 億元～10 億元 □d. 超過 10 億元

(2) 客戶存款餘額（含他行；單位：新台幣）：

□a. 普通（1,000 萬以下） □b. 尚可（1,000～5,000 萬）

□c. 良好（5,000 萬～1 億元） ■d. 佳（超過 1 億元）

(3) 當投資產品虧損達到何種程度時，會開始擔心並考慮賣出：

■a. 損失 5%~9% □b. 損失 10%~19% □c. 損失 20%~29% □d. 超過 30%

(4)預期未來五年營業收入：

□a. 預期營收將會不穩定 □b. 預期營收將會持平

□c. 預期營收將會小幅增加 ■d. 預期營收將會大幅成長

(5)一旦發生投資損失時，對公司財務調度之影響程度：

■a. 不影響 □b. 低 □c. 中 □d. 高

(6)投資資金來源：

□a. 全部 100%借貸 □b. 50%以上為借貸

□c. 50%以上為自有 ■d. 全部 100%自有

(7)公司淨值比率為何：

□a. 20%(不含)以下 □b. 20%(含)~30%(不含) □c. 30%(含)~40%(不含) ■d. 40%(含)以上

4. 客戶風險屬性：

(1) 客戶投資目的：

■a. 規避風險 □b. 公司財務規劃 □c. 追求獲利

★ 如勾選「a. 規避風險」者，應申請避險額度及承作避險交易。

(2)客戶承擔風險：

■a. 願意以少部分資金承擔少量的風險 □b. 願意以少部分資金承擔較大的風險

□c. 願意以大部分資金承擔較大的風險 □d. 願意以全部資金承擔任何風險

(3)客戶可接受投資之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商品）交易期限：

■a. 1 年以內 □b. 3 年以下 □c. 5 年以下 □d. 超過 5 年

(4)依公司目前可運用投資之所有資金，偏好下列哪種投資組合(低度、中度、高度風險投資)：

■a. 60%、20%、20% □b. 40%、40%、20% □c. 30%、40%、30% □d. 20%、40%、40%

客戶投資屬性總分數= ( )；根據所完成的風險屬性問卷測驗結果並參照本行調整事項後，投資屬性為：

□保守型 □穩健型 □穩健積極型 □積極型 □高度積極型

附件四

財務部法人客戶 KYC 表

申請人願意成為　貴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並業已填妥「KYC 表」，藉以評估本身之投資屬性、資金狀況、專業能力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俾獲得　貴行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及建議，作為選擇適合本公司投資標的之參考。**本公司瞭解　貴行所建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供本公司參考之用，本公司投資決定係依本公司判斷為之，並就投資結果自行負責，一切均與　貴行無涉。**

一、本公司已填妥「財務部法人客戶 KYC 表」無誤。

二、本公司已確認投資屬性及適合之商品風險等級如下：

適用之客戶分級	投資風險屬性	可推介之商品風險等級
□一般客戶 □專業客戶	保守型	RR1
□一般客戶 □專業客戶	穩健型	RR2(含)以下
□一般客戶 □專業客戶	穩健積極型	RR3(含)以下
□專業客戶	積極型	RR4(含)以下
□專業客戶	高度積極型	RR5(含)以下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請蓋變更事項登記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契約書或授信約定書之留存印鑑)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日

營業單位	屬性評估人員	覆核主管

【限交換交易、選擇權、外匯保證金、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財務部TMU	推介人員			
	業務人員		覆核主管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用

專業投資人資格申請書

附件五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本公司）已具備下列條件向 貴行申請簽署為專業投資人[註]，聲明及保證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陳述完全合法屬實：

1.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提供證明文件如下：

種類	項目	證明文件
□自然人	1. 財力條件：（二者擇一） □ 等值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的財力證明。 □ 單筆投資逾新台幣三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且於貴行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併此聲明本人之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有足夠之資力負擔專業投資人所承受之風險。 2. 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依「專業投資人財力證明表」應徵提之相關證明書件 □依「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管理/交易經驗衡量標準」切實檢核，並徵提相關證明書件
■法人或基金	1.公司規模： ■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之法人或基金。 □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億元。 2. 經母公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且母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億元。 3. 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資產總額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4. 其他相當或不低於前三款之分類標準並經本行風險管理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審核。 2.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人員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最近一期財務報告 □提供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資產 □依「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管理/交易經驗衡量標準」切實檢核，並徵提相關證明書件。(上市上櫃公司之授權交易人員得免徵)
□高淨值投資法人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 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負責該法人或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其在臺分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決策，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最近一期財務報告 □提供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之公司章程或相關文件 □投資專責單位主管相關工作經驗或學經歷證明 □依「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管理/交易經驗衡量標準」切實檢核，並徵提相關證明書件。(上市上櫃公司之投資專責單位主管得免徵)

	3.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應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提供內控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文件

2. 本人/本公司充分了解貴行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相關責任，並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3. 本人/本公司充分了解依法以專業投資人身分，接受貴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即未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4. 本人/本公司同意就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所提供之其他金融機構對帳單或其他財力證明文件，授權貴行得向出具該文件之機構照會或進行合理調查，以確認其內容之真實性。本人/本公司確屬為專業投資人後，貴行依相關事證認定本人/本公司有不符合資格之情事，貴行得於通知本人/本公司後，取消申請人之專業投資人資格，本人/本公司絕無異議。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驗印

申　請　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請簽名
法人-請蓋變更事項登記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契約書或授信約定書之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893769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申請書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專業客戶」。

（以下欄位為銀行內部審核作業）

經審查：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不符合**
□專業自然人 □專業法人或基金□高淨值投資法人 之資格條件。

※ 說明：

1. 向客戶徵提之證明文件應作為本申請書之附件。

2. 經辦應核對客戶提供之證明文件，確認客戶符合「財力條件為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並具有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或「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之法人或基金」或「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台幣二百億元之法人、該法人持股百分之百且提供保證之子公司及符合條件之外國法人之在台分公司，前述法人應設有投資專責單位，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並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及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等資格，且「專業自然人」、專業法人「授權交易人員」或高淨值投資法人「投資專責單位主管」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始得由建檔人員輸入外匯系統專業投資人身分註記。

經辦(對保人員)：　　建檔人員（外匯業務人員）：　　覆核主管：

(經辦得為理財人員、授信業務經辦或外匯業務經辦等)